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生产 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6月26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监测单位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生产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工业区升元街 4 号，主要建筑为 1 栋 2 层厂房，占地面积 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4.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年生产游戏手柄配件 5 吨、按键配件 5 吨、门把锁配件 5 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5 台、碎料机 3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项目一期有员工 4 名，内部不设宿舍、食堂。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33 号）。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李卓如

金美珍

李卓如

白丹丹

黄焕平

白丹丹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验收范围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申报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厕所，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取消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拌料、碎料过程设备密闭操作，加强厂房通风，拌料、碎料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不可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6038），结果表明：

（一）废气

李永忠

金美珍

李聪

白丹丹

黄煥平

白育真

注塑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丙烯腈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可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不可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

李华聪 金美珍 白丹丹 黄煥平
— 3 —
白丹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坚强。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26日

黄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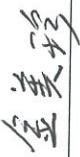
李华聪

金美珍

李华聪

白明 白明

八、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30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	金永忠	总经理	1867584801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	金美珍	主管	15279855371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美升塑料制品厂	李华聪	组长	13250206873	建设单位	
4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焕平	技术员	18027241554	监测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2022年6月2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